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共同推举胡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需各位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选举胡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图灵新智算（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图灵”）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广州图灵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章页）

江 斌

胡志勇

罗 翼

2024年4月12日